**第八章 票据法**

**授课教师： 职称： 授课年级： 专业：**

**一、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掌握票据的概念和种类、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以及法律责任，并且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相关的金融问题

**二、组织教学**

课前3分钟，教师开启电脑、投影仪等所需设备，检查设备情况，并将所需课件拷贝到电脑上；检查黑板是否擦干净。

上课铃响，教师宣布上课，师生问好。

教师检查人数，查找缺席学生及原因。

**三、课堂导入**

甲企业向乙公司购买一批货物，于2016年10月20日签发一张转账支票给乙公司，用于支付货款。但甲企业未在支票上记载收款人名称，约定由乙公司自行填写。乙公司收到支票后，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了本公司名称，并于10月25日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于11月3日向付款银行提示付款。甲企业在付款银行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

问题:甲企业签发的支票是否有效?丙公司能否向付款银行支取现金?付款银行能否拒绝向丙公司付款?

**四、讲授新课**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一、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一）票据概述

1.票据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中所规定的票据，具有特定性，是指出票人依法签发的，承诺自己或委托付款人于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的全额并可流诵转计的有价证券，句括汇票、本票和市票。

2.票据的特征

(1)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2)票据是金钱债权证券。 (3)票据是要式证券。 (4)票据是文义证券。 (5)票据是无因证券。 (6)票据是流通证券。

（二）票据法概述

票据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法是调整票据关系以及与票据关系有关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专门的票据法律及其他法律中有关票据的规定。狭义的票据法是指专门的《票据法》。本章介绍的主要是狭义的票据法。

**二、票据法律关系**

票据法律关系是指因票据行为及与票据行为相关的行为而产生的票据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票据法律关系可分为票据法上的票据关系和非票据关系。

（一）票据关系

票据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债权债务关系，如出票人与持票人的关系、背书人与被背书人的关系等。

（二）非票据关系

非票据关系是指由票据法直接规定的，不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的票据当事人之间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如票据付款人付款后请求持票人交还票据而发生的关系等。

（三）票据的基础关系

票据的基础关系是指票据所赖以产生的民事基础法律关系。

**三、票据行为**

（一）票据行为的概念

票据行为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关系当事人之间以产生、变更或终止票据关系为目的而进行的法律行为。狭义的票据行为，仅指以发生票据上的债务为目的的法律行为。

（二）票据行为成立的要件

1.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

(1)行为人必须具有从事票据行为的能力。(2)票据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合法、真实。

2.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

(1)票据行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2)票据行为人必须在票据上签章。(3)票据的记载事项。(4)票据交付。

（三）票据行为的代理

1.票据行为代理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票据行为代理，是指票据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在票据上记载被代理人的名称，表明为被代理人代理的意思，并在票据上签章的行为，其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票据代理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票据当事人必须有委托代理的意思表示。

(2)代理人必须按被代理人的委托在票据上签章。代理人的签章是票据行为代理有效成立不可缺少的要件，没有代理人的签章，则票据行为的代理不能成立。

(3)代理人必须在票据上表明代理关系。《票据法》要求代理人在票据上注明“代理”字样或类似的文句。

2.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没有被代理权人的授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行为。无权代理的后果由代理人承担。

3.越权代理

越权代理是指代理人虽有代理权，但其超越代理权限范围而使被代理人增加票据责任的票据行为。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四、票据权利与抗辩

（一）票据权利

1.票据权利的概念和种类

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2.票据权利的取得

票据权利以持有票据为依据，行为人合法取得票据，即取得了票据权利。当事人取得票据的情形主要有:出票取得，出票是创设票据权利的行为，从出票人处取得票据，即取得票据权利;转让取得，票据通过背书或交付等方式可以转让他人，以此取得票据，即获得票据权利;通过税收、继承、赠予、企业合并等方式取得票据。

3.票据权利取得的限制

(1)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2)因税收、继承、赠予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3)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4.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票据权利的行使，是指票据权利人向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请求实现票据权利的行为，如请求承兑、提示票据请求付款、行使追索权等。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票据权利的保全，是指票据权利人为防止票据权利的丧失而实施的行为。

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的方法通常有按期提示、依法取证和中断时效三种。

5.票据丧失与权利补救

票据丧失，是指票据因灭失、遗失、被盗等原因而使票据权利人非出于自己的本意而丧失对票据的占有。一旦票据丧失，票据权利的实现就会受到影响。《票据法》规定了票据丧失后的三种补救措施: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6.票据权利的消灭

票据权利的消灭，是指由于一定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票据权利不复存在。票据权利消灭后，票据上的债权债务关系随之消灭。票据权利消灭的事由主要有两个方面：付款和票据时效期间届满。

（二）票据抗辩

1.概念

票据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享有的，依法对票据的债权人拒绝履行票据债务的行为。

2.分类

票据抗辩因抗辩原因及效力不同，可分为对物抗辩和对人抗辩两种。

3.票据抗辩的限制

(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3)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4）持票人取得的票据是无对价或不相当对价的，由于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的权利，故票据债务人可以以对抗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

**五、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一）票据的伪造

1.票据伪造的概念

票据伪造是指假冒他人的名义或者虚构他人名义在票据上进行票据行为并签章的行为。

2.票据伪造的法律后果

(1)对伪造人的法律后果。

票据伪造人没有在票据上签自己的姓名，因而其不承担票据义务，但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如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等。

(2)对被伪造人的法律后果。

被伪造人自己并没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也不承担任何票据责任。

(3)对票据上真正签章人的法律后果。

（二）票据的变造

1.票据变造的概念

票据变造，是指没有合法变更权限的人，变更票据上除签章以外的其他记载事项的行为。

2.票据变造的法律后果

(1)对变造者的法律后果。

如果票据的变造人本来就是票据上的行为人，在票据上有其签章，那么该变造人应当按其变造后的票据记载事项承担票据义务，并承担变造票据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如果票据的变造人在票据上没有签章，则不负有票据上的义务，但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

(2)票据变造对票据上其他签章人的法律后果。

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之后竿章的，视为在变造之前签章。

**第二节 汇票**

**一、汇票概述**

（一）汇票的概念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二）汇票的当事人

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三）汇票的种类

1. 汇票出票人的不同划分，可将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2. 以付款期限长短为标准划分，汇票可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

3. 以记载收款人的方式不同为标准划分，汇票可分为记名汇票和无记名汇票。

**二、汇票的出票**

（一）出票的概念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二）出票的记载事项

1.绝对必要记载事项；2.相对必要记载事项；3.任意记载事项；4.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的记载事项

（三）出票的效力

1.对出票人的效力

汇票的出票使出票人成为汇票上的义务人，其义务的内容是签发的汇票能够获得承兑和付款，当汇票不能获得承兑或者付款时承担清偿责任。

2.对收款人的效力

出票人做成汇票并将汇票交付给收款人后，收款人便取得汇票上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同时，还享有依法转让票据的权利。

3.对付款人的效力

出票是单方行为，付款人并不因此而有付款义务，只是基于出票人的付款委托而使其具有承兑人的地位，只有在其对汇票进行承兑后，付款人才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

**三、汇票的背书**

（一）背书的概念

背书是指持票人以转让汇票权利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为目的，在票据背面或者茹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二）背书的形式

1.背书签章和背书日期的记载；2.被背书人名称的记载；3.禁止背书的记载；4.关于粘单的使用；5.背书不得记载的内容

（三）背书连续

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四）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1.委托收款背书

委托收款背书是指持票人以行使票据上的权利为目的，而授予被背书人以代理权的背书。此背书方式的目的不是转让票据权利，而是背书人授予被背书人一定的代理权。

2.质押背书

质押背书是指持票人以票据权利设定质权为目的而在票据上做成的背书。

（五）法定禁止背书

1.被拒绝承兑的汇票；2.被拒绝付款的汇票；3.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汇票

**四、汇票的承兑**

（一）承兑的概念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二）承兑的程序

1.提示承兑：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

2.承兑成立

3.承兑的效力

(1)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2)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权人。

(3)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4)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

**五、汇票的保证**

（一）保证的概念

汇票的保证是指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人，为担保特定汇票债务人票据债务的履行，以负担与其同一内容的票据债务为目的，而在票据上所为的一种票据行为。

（二）保证的当事人

1.保证人：保证人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为票据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而参与票据关系的第三人。

2.被保证人：被保证人是指票据关系中已有的债务人，包括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等。

（三）保证的记载事项

我国《票据法》规定，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表明“保证”的字样;保证人名称和住所;被保证人的名称;保证日期;保证人签章。

（四）保证的效力

1.保证人的责任；2.共同保证人的责任；3.保证人的追索权

**六、汇票的付款**

（一）付款的概念

汇票的付款，是指付款人依据汇票文义支付汇票金额，以消灭汇票关系的行为。

（二）付款的程序

1.付款提示；2.支付票款

（三）付款的效力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票据关系随之消灭，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七、汇票的追索权**

（一）追索权的概念

汇票追索权，是指付款人拒绝付款，或者拒绝承兑，或者由于其他法定原因预计在票据到期前得不到付款的，由持票人向其前手请求偿还汇票金额、利息及其他法定款项的一种票据权利。

（二）追索权的行使要件

1.追索权行使的实质要件

实质要件是指持票人行使追索权的法定原因。

2.追索权行使的形式要件

形式要件是指行使追索权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履行法定的保全追索权的手续，具备相应的条件。

（三）追索权的行使

1.发出追索通知；2.确定追索对象和责任承担；3.被追索人清偿；4.追索权人受领

**第三节 本票**

**一、本票概述**

（一）本票的概念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二）本票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本票作不同的分类。例如，以本票对权利人的记载方式不同划分，本票可分为记名本票、指示式本票与无记名本票;以本票上记载的到期日不同划分，本票可分为即期本票与远期本票;以出票人的身份不同划分，本票可分为银行本票与商业本票等。我国的本票仅限于记名式的、见票即付的银行本票。

（三）本票适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票据法》规定：本票的背书、保证、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2章有关汇票的规定。本票的出票行为，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24条关于汇票的规定。”

**二、本票的出票**

（一）本票的出票人

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

（二）本票的记载事项

1.本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2.本票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三、见票付款**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银行本票是见票即付的票据，收款人或持票人在取得银行本票后，随时可以向出票人请求付款。

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如果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第四节 支票**

**一、支票概述**

（一）支票的概念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的当事人有三个: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二）支票的种类

支票分为普通支票、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三类。

（三）支票适用汇票的规定

我国《票据法》第93条规定:“支票的背书、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2章有关汇票的规定。支票的出票行为，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24条、第26条关于汇票的规定。”

**二、支票的出票**

（一）出票的概念

支票的出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支票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行为。

（二）支票的记载事项

1.支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2.支票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三）出票的其他法定条件

(1)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2)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使用密码的，出票人不得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否则，该支票无效。

(3)签发现金支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普通支票，必须符合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

（四）出票的效力

1.对出票人的效力

支票出票对出票人而言，使其承担了担保支票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必须在付款人处存有足够可处分的资金，以保证支票票款的支付。

2.对付款人的效力

支票的出票，对付款人而言，使其承担见票付款的义务。

3.对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效力

支票出票后，收款人或持票人取得票据权利，有权在法定提示付款期间内向付款人请求付款并受领支票金额;如果付款人拒绝付款，则依法取得追索权;收款人或持票人也有权依法对支票进行转让。

**三、支票的付款**

（一）支票的付款提示期限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

（二）付款

支票付款人对支票的审查，有两点与汇票、本票不同，一是审查出票人在支票上的签章是否与其预留银行的签章相符，银行与出票人约定使用支付密码的，同时应当审查支付密码是否正确;二是付款人在付款时应当审查支票是否为空头支票。

（三）付款责任的解除

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的，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但是，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五、课后练习**

复习思考题：

一、单项选择题

1.甲为16岁的公民，背书转让一汇票于乙，乙又背书转让于丙，最后持票人丙提示承兑被拒绝后，向甲追索，甲的()主张可构成抗辩。

A.甲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签章无效，不负票据责任

B.甲不是付款人，没有义务付款

C'.甲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签署的票据无效，因而不负票据责任

D.甲、乙间接受票据时所依据的买卖合同归于无效，甲、乙间转让票据的行为归于无效，因而甲不是票据债务人

2.根据我国《票据法》，以下各项对票据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A.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

B.票据是无条件支付或无条件委托支付一定金额的凭证

C.收款人是票据上记载的权利人，是票据上的最初的权利人

D.票据都有三方基本当事人

3.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进行了承兑，乙公司工作人员不慎将汇票遗失，张某拾得汇票后，伪造乙公司的签章将汇票背书转让给自己，然后又将汇票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不可以向()主张票据权利。

A.甲公司B.乙公司C..银行D.张某

4.出票人以自己为付款人的汇票是()。

A.付受汇票B.指己汇票C..对己汇票D.己付己受汇票

5.以下各项关于票据的当事人的叙述，()是错误的。

A.根据是否随出票行为出现划分，票据当事人可分为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

B.承兑人是基本当事人

C.自付票据具有两方基本当事人，而委托票据通常具有三方当事人

D.基本当事人欠缺，票据无效

6.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A.附条件的背书，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B.附条件的承兑，所附条件无效，承兑有效

C.附条件的保证，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D.票据上如果记载法定必要记载事项以外的事项，该记载事项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7.以下关于汇票的付款的说法，()是正确的。

A.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要在票据上为一定的意思表示

B.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要在票据上签章

C.付款是票据行为

D.付款不是票据行为

8.下列行为不构成票据伪造的是()。

A.张某伪造甲公司的签章，签发了一张支票

B.某公司签发了一张以李某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王某伪造李某的签章将票据转让给自己

C.陈某拾得一张以赵某为收款人的支票，伪造了赵某的身份证向支付行提示付款，并在票据上签收

D.丙公司签发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丙公司在汇票上伪造丁公司的签章，并记载“保证”字样

9、刘某持有李某为付款人的一张汇票，夏某作为李某的保证人在票据上签章，但签章的同时注明只有在李某的财产经判决执行不足以清偿票据债务时才承担补充责任，根据我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夏某的这一保证效力如何()。

A.保证行为无效

B.只有满足所附条件时保证才有效

C.保证有效，夏某所附条件视为未记载

D.夏某的保证有效，但若刘某或其他合法持票人直接向夏某主张票据责任，夏某可

以依所附条件进行抗辩

10.依《票据法》原理，票据称为无因证券，其含义是指()。

A.取得票据无须合法原因，即使是盗窃而得的票据，持票人也享有票据权利

B.票据权利以票面记载为准，即使票据上记载的文义与记载人的真实意思有出人，也要以该记载为准

C.占有票据即能行使票据权利，不问占有该票据的原因关系和资金关系

D.当事人签发、转让、承兑等票据行为须依法定形式进行

11.根据我国《票据法》，下列关于本票和支票的说法正确的是()。

A.我国《票据法》上的本票包括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而支票只有银行支票

B.我国《票据法》上的本票和支票都仅限于见票即付

C.本票和支票的基本当事人都只包括银行和收款人

D.普通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不得用于转账

12.甲公司以乙公司为收款人签发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乙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又将汇票背书转让给王某，王某向银行提示承兑时，银行拒绝承兑，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是()。

A.王某可以直接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

B.王某向丁公司行使追索权后，仍可以向乙公司行使追索权

C.王某只能要求被追索人支付汇票金额和利息

D.甲公司向追索权人支付法定金额后，不享有追索权

13.以下各主体不属于汇票的基本当事人的是()。

A.出票人B.付款人C.收款人D.背书人

14.一张汇票的出票人是甲，乙、丙、丁、戊分别是背书人，己是持票人。现查出这张汇票的金额被变造，且确定丁、戊是在变造之后签章，乙是在变造之前签章，但不能确定丙是在变造之前或变造之后签章的，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汇票中的金额被变造导致这张汇票无效

B.甲、乙、丙、丁、戊只就变造前的票据金额对己负责

C.甲、乙就变造之前的票据金额负责，丙、丁、戊就变造后的金额负责

D.甲、乙、丙就变造之前的票据金额负责，丁、戊就变造后的金额负责

15.根据票据背书的连续性要求，第一次背书的背书人应当是()。

A.付款人B.收款人C.出票人D.承兑人

16.甲公司以张某为收款人签发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张某将汇票背书转让给王某，王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王某将汇票背书转让给赵某，赵某将汇票背书转让给陈某，陈某提示承兑时，银行拒绝承兑，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王某的签章有效，陈某有权向赵某、王某、张某和甲公司行使追索权

B.王某的签章无效，但是陈某有权向赵某、张某和甲公司行使追索权

C.王某的签章无效，赵某不能取得汇票权利，因此赵某的背书行为无效，陈某不能取得汇票权利

D.汇票无效

二、多项选择题

1.甲公司以乙公司为收款人，丙公司为付款人签发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乙公司将汇票转让给丁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丁公司可以行使追索权。

A.丙公司破产B.丙公司拒绝承兑

C.乙公司破产D.丙公司拒绝付款

2.以下各项关于票据行为文义性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甲公司签发了一张支票，由于财务人员疏忽，支票上出票日期与实际出票日期不

符，甲公司如果有充分证据证明，则支票的出票日期应当是实际出票日期

B.在票据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票据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

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

C.乙公司签发了一张以张某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张某将汇票质押给王某，但是张某未在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而是与王某签订了一份质押协议，将汇票直接背书转让给王某，王某将汇票背书转让给陈某，张某可以用质押协议证明王某

转让汇票的行为无效

D.丙公司签发了一张以丁公司为付款人的商业汇票，戊公司作为丁公司的保证人，必须在汇票上记载“保证”字样，戊公司必须在汇票上签章

3.甲公司以乙公司为收款人签发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甲公司与乙公司约定该汇票不得转让，但是并未在汇票上记载，乙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乙公司在汇票上记载“不得 转让”字样，丙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张某，张某将汇票背书转让给王某，王某提示承兑时，银行拒绝承兑，王某有权要求承担票据责任的是()。

A.甲公司B.乙公司C.丙公司D.张某

4.甲公司以张某为收款人签发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张某将汇票背书转让给王某，王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王某将汇票背书转让给李某，李某提示承兑时，银行拒绝承兑，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王某在汇票上签章，王某应承担票据责任

B.王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王某的监护人应承担票据责任

C.王某的签章无效，王某不承担票据责任

D.王某的监护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5.甲公司于2005年4月1日签发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日期可以按照()形式记载。

A.不记载付款日期 B. 2005年8月1日付款

C.出票之日起30日内付款 D.见票之日起30日内付款

6.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汇票的说法正确的是()。

A.汇票是委付证券

B.汇票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

C.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D.银行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7.甲公司签发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进行了承兑，乙公司和丙公司在汇票上记载了“保证”字样，并签章，注明各承担50%的保证责任，但是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公司是被保证人

B.银行是被保证人

C.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D.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按份责任保证

8.下列背书行为无效的是()。

A.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禁止转让”，收款人将票据背书转让的

B.背书人记载“禁止转让”，其后手又进行背书转让的

C.只将汇票金额一部分进行转让的背书

D.附有条件的背书

9.甲签发汇票一张，汇票上记载收款人为乙，保证人为丙、丁，金额为3}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04年5月18日。乙持票后将其背书转让给戊，戊再背书转让给己，己要求付款银行付款的时候被以背书不具连续性为由拒绝付款。则下列说正确的是()。

A.己可以向戊行使追索权，也可以同时向甲、丁、戊行使追索权

B.己向乙行使追索权时，只有当乙不能偿付时，丙、丁才对己承担责任

C.如果丙、丁在保证时约定有份额，则丙、丁按该约定的份额对己承担保证责任

D.保证人丙、丁对己的追索支付了全部款项后，可以向乙或甲追索

10.关于支票与汇票的共同点，下列表述中错误的是()。

A.二者都是见票即付的票据

B.“无条件支付的委托”均为二者绝对应当记载的事项

C.二者都有三方基本当事人

D.二者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有一定的资金关系

案例分析：

A公司为支付所欠B公司货款，于2016年5月5日开出一张6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B公司将此汇票进行背书转让给C公司，以购买一批原材料。但事后不久，B公司发现C公司根本无货可供，于是马上通知付款人停止向C,公司付款。C公司获此票据后，又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D公司，以支付其所欠工程款。D公司用此汇票向E公司购买一批钢丝，背书时注明了“货到后此汇票方生效”。E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向付款人请求付款。付款人在对该汇票审查后拒绝付款，理由是:C公司以欺诈行为从B公司获取该票据的行为为无效票据行为，E公司已通知付款人停止付款;该汇票未记载付款日期，且背书附有条件，为无效票据。随即付款人便做成退票理由书，交付于E公司。

[案例思考〕

1.付款人可否以C公司的欺诈行为为由拒绝向E公司支付票款?为什么?

2. A公司开出的汇票未记载付款日期，是否为无效票据，为什么?

3. D公司的背书是否有效?该条件是否影响汇票效力?

4. E公司的付款请求权得不到实现时，可以向本案哪些当事人行使追索权?

实践训练：

永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从丽德贸易进出口公司购进2 000吨水泥，总价款50万元。水泥运抵后，永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为丽德贸易进出口公司签发一张以永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为出票人和付款人、以丽德贸易进出口公司为收款人的，3个月后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1个月后，丽德贸易进出口公司从吉祥有限责任公司购进木材一批，总价款545 000元。丽德贸易进出口公司就把永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开的汇票背书转让给吉祥有限责任公司，余下的45 000元用支票方式支付完毕。后来，永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发现2 000吨水泥中有一半质量不合格，双方发生纠纷。汇票到期时，吉祥有限责任公司把汇票提交永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付款，永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拒绝付款，理由是丽德贸易进出口公司供给的水泥不合格，不同意付款

问题:永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可以拒绝付款?为什么?